



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铜陵市博物馆)的(文物展览运输保险等保障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文物展览运输保险等保障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圣轩珍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42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8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:圣轩珍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9月17日

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

3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
4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填写示例:某标的名称(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),属于(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,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某企业,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[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]。